

采购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【政采-米脂县-2025-00455】 - 【2025 年】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名称: 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: 乔万锦

地址: 米脂县银州北路 2 号

联系电话: 0912-622363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610827MB29010130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

名称: 米脂县鸿鑫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: 高鹏飞

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富乐路 111 号

联系电话: 1800912257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827MA70HTG70D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如涉及特种设备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；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编号: 政采-米脂县-2025-00455）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、谈判成交通知书；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设备技术参数文件及技术要求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米脂县高西沟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人才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
2. 工程地点: 米脂县银州街道高西沟村

3.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

(1) 设备采购及供应：乙方负责采购本工程所需全部设备（清单详见附件三《设备清单》），设备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及附件三约定；

(2) 设备安装与调试：包括设备运输、装卸、就位、固定、管线连接、系统集成、软件安装（如有）、通电测试、联动调试等全部工作，确保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功能；

(3) 其他：_____（如设备基础施工、专用工具提供等），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及双方确认的范围为准。

4. 工程性质：政府采购项目（☒新建 ☐改建 ☐扩建 ☐维修改造）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6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7. 合同总工期：21 日历天（含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竣工验收，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执行）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为☒固定总价合同 ☐固定单价合同 ☐可调价格合同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零壹拾伍元肆分整（小写¥：397015.04 元），此价格已包含设备采购、运输、仓储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培训、税费、利润、风险（含设备价格波动、运输损耗等）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2. 价款调整：仅在以下情形下可调整，且须经甲方书面确认：

(1) 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可调整的情形；

(2)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量或设备数量增减的；

(3)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、设备型号规格调整或工程量变更，变更部分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；

(4) 设备需升级换代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，按实际采购价格及相关费用调整。

3. 支付方式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预付款设备采购进度计划。

(2) 竣工结算款：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支付率达合同总价款 100%。

第四条 设备质量与技术要求

1. 设备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、附件三《设备清单》约定的技术参数，具有产品合格证书、出厂检验报告、3C 认证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。

2. 设备验收：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，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开箱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、数量、型号规格、配件、质量证明文件等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设备开箱验收记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7 日内更换合格设备，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技术资料交付：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、安装手册、调试手册、维修保养手册、电路图、备件清单等两套，确保甲方及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。

第五条 设备安装与调试

1. 安装要求：乙方须严格按照设备安装手册、施工图纸、国家现行《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》（GB50231）等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安装，确保安装精度、牢固性及安全性，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，避免设备损坏或造成施工现场其他损失。

2. 调试流程：

(1) 单机调试：设备安装完成后，乙方首先进行单机通电测试，调试设备各项功能参数，确保单机运行正常，并形成《单机调试报告》报甲方确认；

(2) 系统联动调试：单机调试合格后，进行系统集成联动调试，测试设备间协同运行能力、整体功能及性能指标，确保达到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标准，形成《系统联动调试报告》；

(3) 调试保障：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调试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（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）。

3. 安全要求：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及其他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整体质量标准：工程（含设备安装调试）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、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（☒合格 ☐优良）等级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、系统稳定可靠。

2.隐蔽工程验收：设备管线预埋、基础固定等隐蔽工程覆盖前，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记录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3.竣工验收：

（1）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同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施工资料、设备质量证明文件、安装调试报告、操作手册、竣工图纸等）；

（2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、设备运行状况、资料完整性等；

（3）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要求整改，并承担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。

4.试运行要求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可根据需要进行3日试运行，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、无质量问题的，视为最终验收合格；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的，乙方须及时维修处理，试运行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七条 人员培训

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，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方法、日常维护保养、常见故障排查等，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、熟练操作设备，并提供培训记录及考核证明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：

（1）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基础条件（如电源、水源、场地平整等）；

（2）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设备安装位置要求等相关技术资料，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；

（3）委派银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刘富平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现场工作、确认设备验收及安装调试相关事项；

(4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验收手续；

(5) 试运行期间安排专人配合设备操作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

2. 乙方责任：

(1) 严格按合同约定采购合格设备，确保设备按时进场并通过验收；

(2) 按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土建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；

(3) 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工作，项目经理及主要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换，如确需更换，须向甲方提前报备；

(4)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、辅料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及设备保护；

(5) 按约定提供技术培训，确保甲方操作人员掌握设备使用技能；

(6)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相关验收工作，及时处理施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的问题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：

(1)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或基础条件，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；

(2)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与甲方协商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乙方须无偿更换合格设备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；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工程款；

(2) 设备安装调试不符合要求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偿返修、重做，承担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；返修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3)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‰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4) 未按约定提供技术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，乙方须限期补训，承担由此造成的设备使用障碍相关损失。

第十条 质量保修

1.保修范围：包括土建工程、设备本身、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等全部内容。

2.保修期限：

(1)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：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；

(2)设备质量保修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（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）；

(3)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保修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；

(4)其他工程：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。

3.保修责任：

(1)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导致故障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（紧急情况12小时内）派员到场维修，无偿更换损坏部件并修复；

(2)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；

(3)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3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☒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☐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（二选一）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设计变更：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或设备参数，应提前3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按变更要求执行，涉及价款或工期调整的，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执行。

2.知识产权：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图纸、设备技术资料、软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。

3.廉政条款：双方应遵守政府采购廉政建设相关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，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。

合同附件：本合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包括：

(1) 附件一：中标/成交通知书；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